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郭凱文

電話：02-7736-5938
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68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函影本、保訓會函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修正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第3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7月8日總處培字第1110018533號函轉保訓會111年7月1日公訓字第111216025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據保訓會函略以，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，除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所致者外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，爰刪除旨揭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但書規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 111/07/12 13:47:37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胡凱茵
電話：02-23979298#553
E-Mail：kai10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0018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D012348_1_08165041136.pdf、111D012348_2_08165041136.pdf、
111D012348_3_08165041136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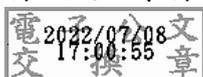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有關修正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第3點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11年7月1日公訓字第111216025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據保訓會函略以，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，除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所致者外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（如附件），爰刪除旨揭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但書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均含附件)
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陳俐君
電話：02-82367125
電子信箱：cecilia0221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121602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1602541A0C_ATTCH17.pdf、21602541A0C_ATTCH18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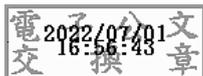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第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實施計畫前經本會於100年10月20日公訓字第1000015637A號函訂定、104年10月30日公訓字第1042160906號函修正。
- 二、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，除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所致者外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，爰刪除旨揭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但書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



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第三點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000015637A 號函訂定

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042160906 號函修正

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2160254 號函修正

三、輔導訓練對象：

(一)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。

(二)前款人員因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、停職或其他原因，致當年度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，應於銷假上班、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續行實施。

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

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輔導訓練對象：</p> <p>(一)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。</p> <p>(二)前款人員因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、停職或其他原因，致當年度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，應於銷假上班、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續行實施。</p>	<p>三、輔導訓練對象：</p> <p>(一)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。<u>但因全年無工作事實致考績考列丙等人員，無須施予本輔導訓練。</u></p> <p>(二)前款人員因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、停職或其他原因，致當年度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，應於銷假上班、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續行實施。</p>	<p>一、本點刪除第一款但書規定。</p> <p>二、按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，除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所致者外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，爰刪除本點第 1 款但書規定。</p>